

福建第一中學
學生會

福建第一中學
學生會
總商會
令部週年工作概況報告書

前

言

前言

臺灣受日本統治，歷時五十一年。我以八年抗戰，獲得最後勝利，臺灣重入祖國版圖，本部遂於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一日，在渝組織成立，繼於十月中旬，率部進駐臺灣，從事於軍事接收工作之開展。

本部初期任務，爲受降接收遺俘與警備。當日本投降後，其軍民之在台者達五十餘萬人，且其潛在力量亦大。故光復初期之臺灣治安，及軍事政治之接收，日俘僑之遣送，均極繁重。所賴軍政和諧，軍民協調，上述任務，均能按照計劃，逐步實施，工作中心已由接收遺俘而移於整理訓練，及本省之國防軍事建設，回顧一年來於工作進行中，有可值稱道者，亦有引爲缺憾者！今於三十五年度終了，特編輯週年工作報告書，以留史實焉。

本報告書，僅就軍事接收前後之諸種情形，及俘僑管理遣送之各項措施，敘述於一・二・三等篇，以警備部署教育，人事，部隊整編，情報，後方勤務各部門，軍法案件與戰犯審理，分載於四・五・六・七・八等篇。雖屬力求簡要，但尙能綱舉目張。易以閱覽。蓋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檢討過去，即所以策勵將來，則是書之編纂，旨在斯歟！！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週年工作概況報告書

目錄

前言

第一篇 臺灣軍事接收準備

第一章 本部編組經過

第一節 本部編組

第二節 直屬部隊編成

第二章 前進指揮所之派遣及工作

第三章 部隊之開進及部署

第四章 受降經過

第二篇 軍事接收概況

第一章 接收命令及規定

第二章 接收組之成立

第一節 軍事接收委員會之成立

第二節 接收委員會之編組及指揮系統

八 八 八 五 五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352.2

m49

第三章 接收經過

第一節 接收實施

第二節 接收主要軍品之統計

第四章 點 驗

第一節 點驗原則及點驗前之準備

第二節 點驗經過

第三節 點驗結果

第五章 軍品集中及處理

第一節 計劃

第二節 實 施

第二篇 戰俘及日僑管理與遣送

第一章 戰俘管理處之成立

第一節 組成經過

第二節 工作概要

第二章 戰俘之遣送

第一節 港口運輸司令部之組成及工作

第二節 鐵道運輸司令部之組成及工作

第三章 韓籍官兵集訓

第一節 集中經過

第二節 集訓情形

第三節 遣送情形

三八

第四章 琉球籍官兵集訓

四〇

第一節 集訓前之情形

四〇

第二節 集訓經過

四〇

第三節 編成及管理

四〇

第四節 教育

四〇

第五節 經理

四〇

第六節 勞傷

四一

第四篇 警備教育

四五

第一章 警備概況

四五

第一節 登陸部署情形

四七

第二節 初期警備部署情形

四七

第三節 接收時期我軍之部署及戰俘集中情形

四九

第四節 部隊整編後防務調整情形

五二

第二章 部隊現況

五五

第一節 指揮系統表

五五

第二節 陸海空軍概況

五五

第三章 教育

六二

第一節 軍官教育

六二

第二節 部隊教育

六三

第四章 全省無業流氓之管訓

六六

第五篇 人事及整編

第一章 人事

第一節 組織系統與編制

第二節 人員改核

第二章 人事異動

第三章 部隊整編

第一節 一般整編方針

第二節 一般整編要領

第三節 本部特務團之整編

第四節 陸軍第七十軍之整編

第五節 陸軍第六十二軍之整編

第四章 編餘軍官士兵之轉業及退役

第一節 陸軍編餘軍官佐處理辦法

第二節 陸軍編餘士兵處理辦法

第三節 獨立第八軍官大隊

第四節 復員士兵收容站

第六篇 情報

第一章 情報實施概況

第一節 情報網之部署及實施

第二節 情報資料之蒐集整編與處置

充

充

充

充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第三節 與其他情報機關之連絡.....九二

第二章 兵要地誌之調查.....九二

第一節 蒐集日軍之臺灣兵要地誌.....九二

第二節 蒐集一般兵要地誌資料.....九二

第三章 防諜肅奸.....九三

第四章 戰犯之調查與逮捕.....九五

第五章 日軍軍品藏匿盜賣毀滅之調查處理.....一〇九

第七篇 後方勤務.....一二五

第一章 交通.....一二五

第一節 鐵道.....一二五

第二節 公路.....一二五

第三節 船舶.....一二六

第二章 通信.....一二三

第一節 有線電信.....一二三

第二節 無線通信.....一二三

第三節 其他補助通信.....一二四

第三章 補給.....一二四

第一節 武器彈藥.....一二四

第二節 糧秣副食.....一三〇

第三節 被服裝具

一四

第四章 財務

一五

第一節 歲計

一五

第二節 會計

一五

第三節 出納

一五

第五章 衛生

一五

第一節 衛生設施

一五

第二節 環境衛生與健康檢查

一五

第三節 疫病預防

一五

第四節 營養狀況

一六

第六章 營建

一六

第八篇 軍法

一七

第一章 軍法概況

一七

第一節 案件處理

一七

第二節 日俘犯罪案件之接收與審判

一八

第三節 軍風紀之督察

一八

第四節 看守所籌建經過及現況

一八

第二章 審判戰犯

一八

第一節 軍事法庭之成立經過

一八

第二節 案件之處理

一九

第三節 戰犯拘留所成立經過及現況

一九

第一篇 臺灣軍事接收準備

第一章 本部編組經過

第一節 本部編組

本部于卅四年九月一日暫假重慶國府路第一〇四號爲臨時辦公處，正式成立開始辦公，當時因編制尚未奉頒僅使用少數人員辦理必要工作，旋奉軍事委員會申徵令一享簽字第三九七號代電頒發本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後，即着手于本部內部之正式編組，所有主要幹部分別由各軍事機關選拔調用，九月十七日復奉頒發國防印信，各部調用人員亦已陸續到職，於是臺灣佔領工作亦積極籌劃，并將本部各級人員報請軍事委員會核委，經一月來之準備大致就緒，進駐臺灣之陸軍第六十二軍第七十軍亦已在指定地點集中完畢，遂于十月九日由柯參謀長遠芬率領本部人員由渝飛滬轉乘美艦，迄十月十七日率同第七十軍主力在基隆登陸，進駐臺北市積極展開受降與接收工作，但以抵臺後工作繁鉅除缺額人員請由各機關甄選充實外然尙感不敷旋奉委座三十四年亥醮政務警電准增設額外人員貳拾員以增工作力量

第二節 直屬部隊編成

- 一、特務團：奉軍委會⁽³⁴⁾務參二字第⁽⁵³³⁾號代電准由閩省抽調強有力之保安部隊一個團編組之，當即派朱瑞祥爲團長率領必要人員，由渝飛閩籌辦，按修正卅一年步兵師之團編制于十月一日成立，廿四日由榕乘美輪在基隆登陸後，即進駐臺北市。
- 二、通信連：奉准由陸軍通信兵獨立第一營將第二連全部撥編，按修正卅一年陸軍師通信連編制改編，于十月一日成立隨部進駐臺灣。
- 三、軍樂隊：准軍政部三十四年務參一⁽⁸²⁹⁾號西江代電應用丙種編制，當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組織成立，樂器就接收器材中撥用。

第二章 前進指揮所之派遣及工作

本部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鑒於實際需要，在渝籌組前進指揮所，於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以署渝務一字第九三號命令，派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葛秘書長敬思兼任該所主任，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范副參謀長誦堯，兼任該所副主任，並由行政長官公署及警備總司令部各單位指派專門委員及參謀人員共計四十七員，憲兵第九團派兵一排在重慶國府路一〇四號組織成立，於十月五日上午七時全所官兵七十一員名由重慶巡飛臺北，當日午後六時以前各機均先後平安到達臺北市，十月六日下午三時前進指揮所全體官兵在臺灣總督府官邸舊址，舉行第一次升旗典禮，下午四時交付長官公署及警備總司令部第一及第二號備忘錄與日方第十方面軍參謀長諫山春樹。范副主任十月八日及十一日與諫山春樹作兩次談話，指示日方各部隊應行集中地點，以及臺灣區日軍向我正式投降前應遵守之事項，十月十日上午十時

全體官佐暨地方士紳人民，於臺北舊公會堂內舉行臺灣第一次國慶紀念大會。當時情形至為熱烈，午後六時並於總督官邸舊址舉行宴會，招待盟軍及地方代表，在國慶紀念以後全所主要工作為準備國軍登陸之各種應行準備事宜，其主要者如次：

- (一) 派遣參謀偕美軍連給軍官赴港口，偵察現地狀況港口設備被破壞情形，以及可能停泊艦艇之數目等。
- (二) 調查現有營房之容量，以為分配國軍宿營地之參考。
- (三) 在基隆成立辦事處，同時派員赴淡水等地辦理國軍登陸時之運輸補給宿營等事宜。
- (四) 調查訪問臺北暨各地金融工礦物資之實際狀況。
- (五) 派員監督日軍調動之實施，自十月十七日本部官佐由柯參謀長率領抵臺後，指揮所軍事方面工作乃移交警備總部，同時奉命於十月二十五日將前指揮所撤銷，各官佐均同原來建制服務，該所任務遂告順利完成。

第三章 部隊之開進及部署

- 一、第七十軍于卅四年十月五日在寧波集中完畢，共主力〔欠第七十五師（欠一個團）於十三、四、五、六日分乘美艦在盟軍海空軍掩護下于十七日在基隆登陸，依計劃先以一個團佔領灘頭陣地，掩護登陸，爾後逐次向宜蘭，臺北，淡水，新竹，各要點推進，另一部（第七十五師（欠一團）于廿四日續由寧波乘美船於二十六日在基隆登陸。
- 二、第六二軍在海防集中完畢後，區分為三個梯隊，陸續以輪船輸送，其第一梯隊于卅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高雄登陸，第二梯隊于同月二十二日，第三梯隊于二十六日，在高雄登陸完畢，逐次向屏東，臺中，嘉義，推進。
- 三、第三十一軍為總預備隊，自十月初旬開始集結于福州待命。
- 四、本部特務團十月二十三日由福州乘美艦，二十四日在基隆登陸即進駐臺北市。
- 五、海軍暨陸戰隊第四團，于十一月上旬先後在基隆登陸。
- 六、空軍全部人員空運在臺北，臺南兩處着陸，以上各部隊之開進部署如附圖一

第四章 受降經過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臺北市中山堂（前公會堂）舉行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九時起參加人員即陸續入場，禮堂佈置至爲莊嚴到我方代表陳長官兼警備總司令，葛秘書長，柯參謀長，第七十軍陳軍長，海軍第二艦隊李司令，空軍第二十二地區張司令，本部范副參謀長，第一〇七黃師長，省黨部李主任委員，中央各部特派員，長官公署暨本部各處長，盟軍代表顧德里上校，柏克上校，和禮上校等十九人，以及臺灣人民代表林獻堂，陳炯，杜聰明，羅萬俤，林茂生等三十餘人，新聞記者葉明助等十數人，日方代表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等五人，共參加典禮人員約一百八十餘人九時五十五分各受降代表暨參加人員入席，本部兼總司令入席後全體肅立奏樂，九時五十七分由本部參謀陳漢平引導日方投降代表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大將，臺灣軍參謀長諫山春樹中將，總務長代理農商局長須田一二三，高雄海軍警備府參謀長中澤佑少將，一行入場向兼總司令行禮經引導官報告兼總司令後始令日方投降代表就座，十時正鳴砲開始典禮，首由兼總司令宣佈自己身份及所負任務（略謂臺灣日軍業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在南京投降，本官奉中國戰區陸軍總司令何，轉奉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之命令爲臺灣受降主官，茲以第一號命令交與日本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將軍受領希即遵照辦理）語畢即以是項命令及受領證交本部柯參謀長遠芬轉交安藤利吉將軍，於受領證蓋章後由諫山春樹趨向兼總司令前，呈上降書，兼總司令審閱無誤後命日方代表退席，仍由引導官引導離場簽字典禮完畢後兼總司令即席廣播正式宣佈臺灣日軍投降其詞如下「本人奉中國戰區陸軍總司令何，轉奉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之命令爲臺灣受降主官此次受降典禮經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臺北中山堂舉行，均已順利完成，從今天起臺灣及澎湖列島已正式重入中國版圖，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權之下，這種具有歷史意義之事實本人特報告給中國全體同胞及世界週知，現在臺灣業已光復，我們應該感激歷來爲光復臺灣而犧牲的革命先烈，及此次抗戰的將士，並感激協助我們光復臺灣的同盟國家，而尤其教我衷心銘感不忘的創導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的國父孫中山先生及繼承國父遺志完成革命大業的蔣主席」廣播完畢兼總司令退席全體肅立奏樂禮成，參加人員離場具有歷史價值之典禮遂告完成。



第二篇 軍事接收概況

第一章 接收命令及規定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頒佈接收命令及規定簡要表

時間	文別	受文者	文號	規定事項	附件	備致
卅四年四月廿五日	命令	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聯絡部長安藤利吉	署第一字號	指示奉令接收臺灣澎湖列島之領土人民并接收該地區之日本海陸空軍及其所屬部隊之投降等事項		於受降典禮時面交本人
卅四年四月卅一日	命令	同右	軍第一字號	規定日本在臺各軍事機關部隊應即解除武裝以及規定移交部署等事項		
卅四年四月一日	命令	同右	軍第七字號	規定日本憲兵解除武裝之日期及殘留人數集中區域等事項		除准少數用作維持治安外餘均繳械
卅五年五月八日	命令	同右	軍第十六字號	規定禁止日軍不得擅將未繳之軍品私行破壞及盜賣等事項		
卅四年四月十一日	命令	同右	軍第二十六字號	規定取消其戰鬪序列各部隊均舊各旅團之原有建制并規定在臺灣准許架設無線電臺之數量及裝設地點		
卅四年四月十五日	命令	同右	軍第二十一字號	令知我軍將在高雄登陸規定高雄附近地區日本各部隊之撤離地區等事項		

十年四卅 日二月一	十年四卅 日卅月	六年五卅 日七十月	十年四卅 日廿一	六年五卅 日九十月	十年四卅 日卅月一	十年四卅 日八廿一	十年四卅 日三廿一	六年五卅 日七十月
電代	電代	令命	令命	令命	令命	令命	令命	令命
臺灣地區日本官 兵善後連絡部 長安藤利吉	臺灣地區日本官 兵善後連絡部 長安藤利吉	各接收組	同右	臺灣地區日本官 兵善後連絡部 長安藤利吉	陸軍第六十 二軍黃軍長	同右	同右	臺灣地區日本官 兵善後連絡部 長安藤利吉
軍第六 字號	戰字第十 五號	戰字第七 零號	軍字第二十 八號	軍字第三 十五號	戰字第五 十七號	軍字第九 十四號	軍字第四 第二號	軍字第七 第號
規定繳交物資軍品清冊除應製成兩部外仍須另繕副本兩份 呈報等事項	指示繳械規定事項十項并附發接收證之式樣等事項	頒發接收物品數量表及統計表二種格式規定從速造報備核 等事項	規定迅將埋藏之軍用物資補報本部以便派員接收并警告嗣 後不得再有同樣事實發生	令飭具報臺灣軍區所有練兵場演習場射擊場農場及自活隊 所墾殖之田地及各種產業等事項	規定該軍接收日期及應注意之事項	規定我六十二軍之接收範圍及日本軍各部隊復舊工作之開 始日期等事項	規定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戰災復舊部建築資料由 本部經理處接收等事項	規定接收軍品統計表格式及注意事項

十年四卅 日廿月二	元年五卅 日一卅月	元年五卅 日九卅月	元年五卅 日八卅月	十年四卅 日廿月二	十年四卅 日廿月二	十年四卅 日八月一	十年四卅 日三月一
電代	電代	電代	電代	電代	電代	電代	電代
長連本臺 諫員會部官 山會部兵地 春委涉善區 樹員外後日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藤連本臺 利絡官灣 吉部兵地 長善區 安後日	長委員連本臺 諫員會部官 山會部兵地 春委涉善區 樹員外後日	安連本臺 藤絡官灣 利部兵地 吉善區 長後日	諫涉本臺 山外官地 委員兵區 員善後 會長會日
四第戰 號五十	八第軍 號六十六	七第軍 號九十九	三第軍 號五十五	一第軍 號六十六	第字一戰 號八十四	第字軍 號六十六	字號一戰 號六十六
規定日軍軍品繳交軍品應注意事項	規定日方前辦之畜牧場所財產目錄迅即呈報以便接收	規定日方各部隊迅將全部自活用品自活農場軍用財產等圖表目錄具報以便接收	規定日方解除武裝各部隊之印信應於登輪回國前繳交我港口運輸司令部	規定收繳各地區學校訓練使用武器之接收人員等事項	規定(一)凡已收繳之之日軍軍刀應於原地繳出(二)日軍留用之武器可於集中港口時收繳(三)日方留用之車輛馬匹通信器材等一概在原地收繳	規定更改接收臺灣各陸軍醫院之接收人員	規定日方繳械時准留必要之炊具於同國時交還醫藥器材准留用三個月等事項

第二章 接收組之成立

第一節 軍事接收委員會之成立

本部爲使臺灣地區軍事接收之步驟統一整齊，接收實施進行順利起見，特組織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以兼總司令爲主任委員，參謀長爲副主任委員，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同時并擬定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令頒實施。

第二節 接收委員會之編組及指揮系統

接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警備總司令兼任，副主任一人由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六十二軍軍長，七十軍軍長，海軍第二艦隊司令，空軍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地區兩司令，警備總司令部副參謀長，及各處處長，憲兵第四團團長兼充之。本會并設辦公處長一人；由警備總司令部副參謀長兼任，處理本會一切接收之公文案件，下轄八接收組計陸軍第一、二、三組，軍政組，憲兵組，海軍組，空軍第一、二組，其指揮系如統左：

